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8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徐保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保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徐保男因犯竊盜等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提出受刑人所簽具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經受刑人當庭陳述意見（院卷第52頁），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被告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侵害法益、犯罪態樣及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張慧儀

